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何啟邦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如未載履行地者，由證券發行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或第2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如無此法院者，由發行人於發行之日為被告時，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5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因遺失證券聲請公示催告，查聲請標的即遺失之證券發行公司為「全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該公司於民國98年12月1日合併解散，存續公司為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，而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所設於桃園市龜山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